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2、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6 日下午 13 时在公司 303 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春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全体监事认为：《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

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没有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0,742.32 万元，同比增长 12.35%；营业利润 5,715.32 万元，同比增长 7.41%；净利润 4,764.66 万元，同比增长 4.16%。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在总结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17 年度经济形势的基础上，结合 2018 年度的市场状况和新增产能，确定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5 亿元为目标，力争实现利润的同步增长。同时预计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约 2 亿元。

特别提示：上述财务预算仅为公司 2018 年度经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18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总结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17 年度经济形势的基础上，结合 2018 年度的经营目标、市场开拓及发展规划制定的财务预算报告客观、合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510.61 万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451.06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15,947.29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006.84 万元。

公司本着兼顾发展并考虑股东利益的原则，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224.00 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 元（含税），总计支付现金股利 977.92 万元。

同时，以现有总股本 12,224.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7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 20,780.80 万股。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95 号）的核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56.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6,704,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3,780,415.10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2,923,584.90 元。实际募集资金与部分发行费用合计 231,704,000.00 元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到账，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3977 号）。经董事会批准，2017 年 6 月 20 日、2017 年 11 月 23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无锡东林支行、中国银行无锡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无锡梅村支行和华泰联

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三家支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1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专项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将进一步监督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来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同意通过该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执行，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8、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和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执行，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9、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基本内容

①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根据通知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开始施行。

② 本次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按照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中的规定执行。

③ 本次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之上增加“其他收益”项目，将修订后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本次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对同期比较数据进行调整，不影响公司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的具体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目前《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董事会换届选举时，更换董事不得超过全体董事的 1/2，董事任期届满前因其他原因更换和改选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全体董事的 1/4，董事自愿辞职或出现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董事任职条件的情形除外。”此条款与《公司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相冲突，公司拟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删除前述条款。

《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修改前后对照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换届选举时，更换董事不得超过全体董事的 1/2，董事任期届满前因其他原因更换和改选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全体董事的 1/4，董事自愿辞职或出现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董事任职条件的情形除外。 公司应与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等内容。公司与董事签订的聘任合同不因公司章程的修改而无效、终止或变更等，除非公司与董事自愿协商一致，才能对合同进行修改、终止或变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 1 名公司职工代表，董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公司应与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等内容。公司与董事签订的聘任合同不因公司章程的修改而无效、终止或变更等，除非公司与董事自愿协商一致，才能对合同进行修改、终止或变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 1 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短期借款担保。经审查，已发生关联交易有其必要性，是公司股东及其家属支持公司发展的行为，有利于公司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继续支持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发展，解决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问题，公司控股股东沈剑标先生及其配偶蒋群慧女士将继续以个人信用为公司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关于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拟对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确认已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清理,予以核销,并计入 2017 年度损益。2017 年度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合计 3,365,160.13 元,具体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的账目原值	核销原因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绍兴远东石化有限公司	销售收入	3,347,160.13	破产	否
仪征技协安装检修服务部	销售收入	14, 000.00	十年以上账龄, 已无此公司	否
仪征市金星安装维修部	销售收入	4,000.00	十年以上账龄, 无法联系该公司	否
合 计		3,365,160.13		

《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7 日